

#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第 2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派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駿明	70年12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水林鄉蘇秦村誠正國小畢業 北港鎮建國國中畢業 虎尾鎮大成商工畢業	現任：北港武聖堂慈善會理事	1. 徵求里內的里民聯合成立（新街里巡守隊）來確保里內的治安死角，來嚇阻不良之人士，讓里內每戶居民得以居家安全。 2. 盡全力爭取里內的部份道路損壞殘破不堪，儘快重新鋪設。 3. 幫助里內之符合中、低收入戶的各項福利申請，視情況來幫助他們各戶來做最妥善的安排。 4. 用心傾聽里民訴求，盡全力幫里民解決問題。 5. 任何攸關里民的權利跟福利申請，將協同里幹事及各鄰鄰長一起分工合作通知各里民。 6. 活化里內的公共設施，供全里民使用。
2		王昭人	40年2月26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南陽國小畢業 北港初中畢業 北港高中畢業	北港鎮婦女會秘書。北港婦聯支會總幹事。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救國團北港團委會會長。北港社團聯誼會執行長。北港就業服務中心就服員。北港鎮調解委員會委員。北港鎮第20屆新街里里長。	1. 延續走動式服務，隨時瞭解里民需求，正視問題、解決問題。 2. 暢通溝通管道，讓民意可上傳，政府政策可下達。 3. 透過環保單位，清溝溝渠，整治髒亂，維護環境清潔。 4. 結合社團團體，協助弱勢里民解決急難問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鄉、鎮、市、區、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詳投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精製查緝、嚴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撥 4 LINE 檢舉專線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份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選票應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或選定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選定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或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違犯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主辦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主辦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報載、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載、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者，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依第五十條規定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犯第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選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公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